

行政处罚公示	
行政相对人名称	张新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410423198201017124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宝丰县周庄镇马川新村七排 14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号	宝自然资土罚【2021】0402 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	叶楠(16040614208)董跃峰(16040614010)
违法事实	张新艳未经批准,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,占用周庄镇马川新村集体土地建房,此行为已违反了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已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对你的询问笔录。 2、非法占地现场勘测宗地图、现场勘测笔录、所占用宗地现场照片。 3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认定说明。 4、身份证复印件。 5.现场照片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

	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有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（现七十七条）规定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，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；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；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。”及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载量标准》第五条“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 平方米（含 667 平方米）以下；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（含 2000 平方米）以下；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（含 3335 平方米）以下。处罚标准：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；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；其他土

	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罚款”的规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书面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。
处罚内容	罚款 16169.2 元人民币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.5.1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备注	